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昕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 51.00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自查论证，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公司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签署协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5）。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8）；

4.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5.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6.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召

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